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 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100条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1107002号

建设单位：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爱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强海
报告编写人: 李强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8757279911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 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10.3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是一家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线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生产，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30522-04-01-66845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 0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2]5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7CFQ396M001Z。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2]54 号”文项目，即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为整体性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

2、《关于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54 号，2022 年 04 月 27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心坐标：北纬 30.927505 ，东经 119.953154 ）。本项目周边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m)	名称
东面	邻近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在建）
西面	紧邻	园区内其他厂房
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万马产业园区，租赁其中第 6B 幢厂房进行项目生产，1 楼为主要加工车间，分别布置电焊机、切割机、数控铣床、CNC 加工中心、喷漆房等设备，2 楼为装配及仓储区域，3 楼为行政办公区域，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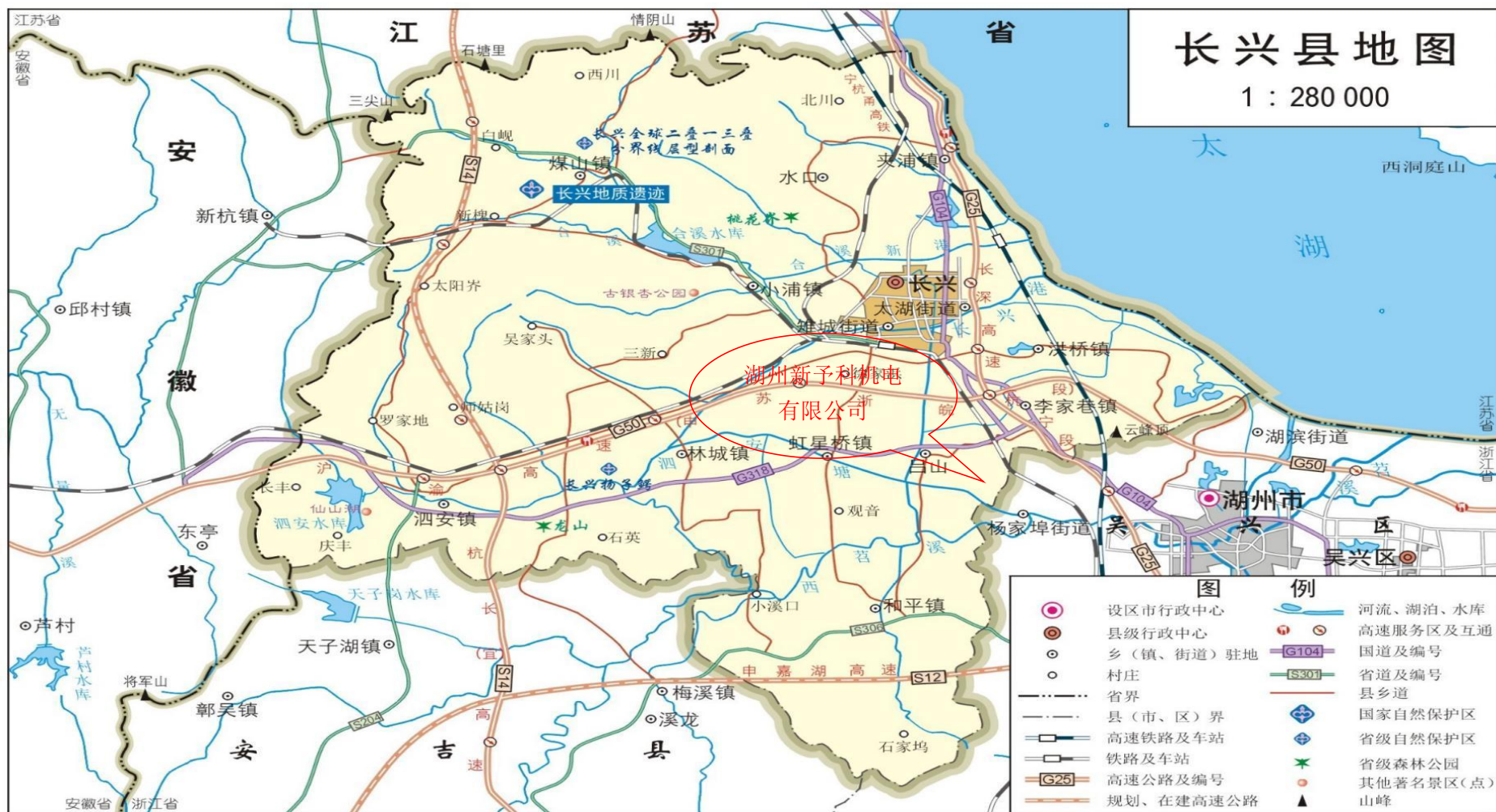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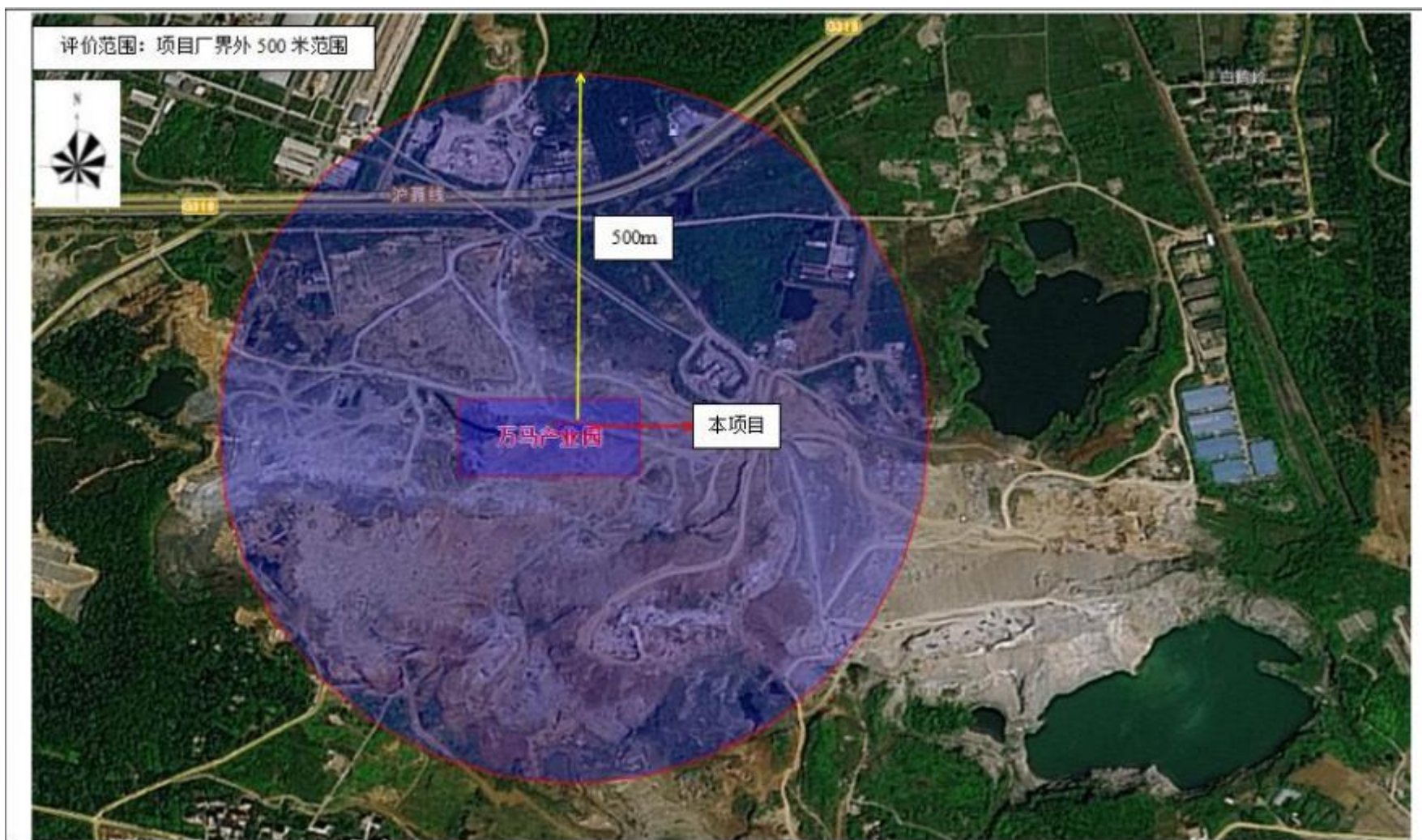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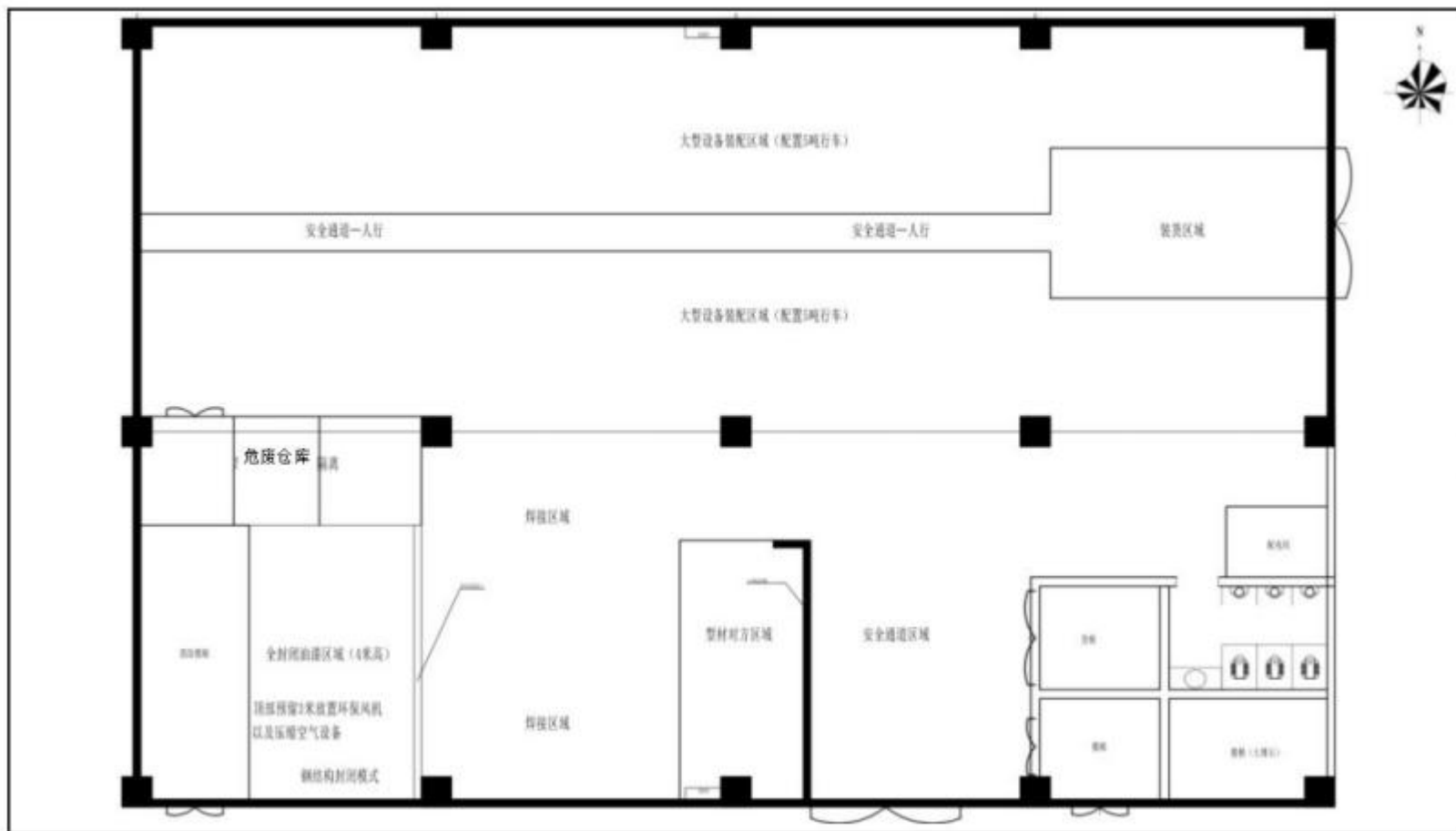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54 号

(6) **建设单位：**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建[2022]54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条/年	100	10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6:00~18: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电焊机	BX1-500/ZX7300	3	3	0	/
2	切割机	J3G D-400	2	2	0	/
3	数控铣床	非标	1	1	0	/
4	CNC 加工中心	非标	1	1	0	/
5	叉车	3.5t	1	1	0	/
6	螺旋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1	0	/
7	行吊车	5t	1	1	0	/
8	喷漆房	9.4m*4.5m*4.2m	1	1	0	/
9	喷漆平台	/	1	1	0	/
10	喷枪	/	2	2	0	/
11	打磨机	/	4	4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电焊条	t/a	0.3	0.3	0	外购
2	水性漆	t/a	1	1	0	外购, 20kg/桶
3	钢型材	t/a	300	300	0	外购
4	零配件	套/a	100	100	0	外购配件
5	电子配件	套/a	100	100	0	外购
6	砂轮片	t/a	0.1	0.1	0	外购

(2) 水性漆说明

本项目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约为 72g/L (6%)，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87-2020) 中对水性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水性涂料。具体成分见表 3-5。

表 3-5 水性漆组分表

序号	组分名称	比例	计算取值
1	水性环氧树脂	45~55%	50%
2	去离子水	15~25%	20%
3	钛白粉	15~20%	17.5%
4	滑石粉	5~10%	7.5%
5	二丙二醇丁醚	2~5%	5%

注：树脂中 VOCs 含量按树脂所占比例的 2% 计算。

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10}H_{22}O_3$ ，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沸点：222-232℃(lit.)；密度：0.913g/mL，at25℃(lit.)；折射率： $n_{20/D}1.426$ (lit.)；闪点：205°F。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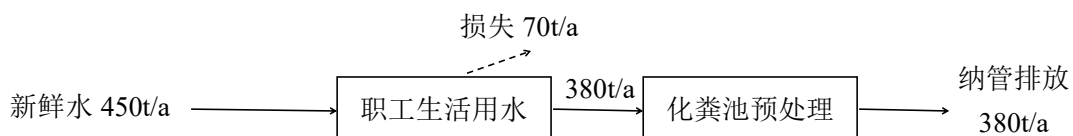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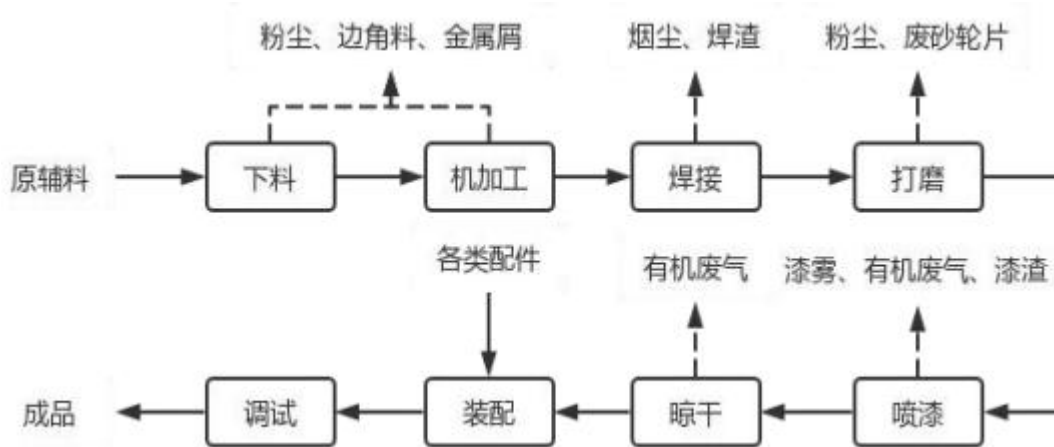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的钢材进厂后首先经过切割机下料，再经过加工中心、铣床进行机加工后焊接组装，焊接方式为电焊；焊接完成后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提升油漆附着力；打磨完成后即可送入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喷涂，喷涂完毕后晾干；在涂装结束的设备外壳内安装相应的配件并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即为成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室，不涉及铅酸蓄电池中极板的生产及调试，因此无相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进行切割下料和喷漆时，使用螺旋杆式空气压缩机为设备提供动力，螺旋杆式空气压缩机使用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其中夹杂少许矿物油，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颜填料、去离子水等，涂料可溶于水，每日喷枪操作完成后都要求操作工人趁涂料未完全固化前采用清水清洗喷枪头，操作过程如下：

1、将枪内剩余的少量涂料倒回喷枪连接的贮漆罐内，罐中的涂料再倒入盛装原料的容器中；

2、贮漆罐加入清洗水，每次每把用量为 100ml 左右，用量极少，约为贮漆罐的四分之一，再打开喷枪直至喷枪涂料通道洗净为止，整个过程在喷漆房

内完成，清洗过程中大部分残余涂料被收集处理，剩余少量（约 20ml）再次与涂料混合使用，加入后并不影响涂料的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完工部分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现实际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喷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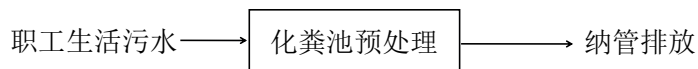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下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设备在进行金属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切割机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切割区域内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 机加工粉尘

企业在利用加工中心和铣床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3) 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手工电弧焊（电焊），焊接材料为钛钙型无铅焊条，产生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4)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喷漆车间	喷漆/晾干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建议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进行绿化，进一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建议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避免因设备非正常工作下产生的高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电焊机	76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切割机	79			
3	数控铣床	77			
4	CNC 加工中心	78			
5	叉车	70			
6	螺旋杆式空气压缩机	82			
7	行吊车	72			
8	喷漆房（含喷枪）	75			
9	打磨机	76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焊渣、废砂轮片、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产业园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3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5
总计			6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5。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下料	粉尘	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原环评一致。
	机加工	粉尘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原环评一致。
	焊接	粉尘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原环评一致。
	打磨	粉尘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喷漆及晾干	漆雾、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续上表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淋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本项目废气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设施，无水喷淋设施，因此无喷淋水产生。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金属屑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打磨	废砂轮片		
	空压机	空压机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水性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焊接	焊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表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湖长环建[2022]54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拟租赁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66845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打磨工序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设计，整体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焊渣、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包装物、收集粉尘、废砂轮片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下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过自然沉降后剩余微量粉尘可忽略不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下料、机加工和焊接粉尘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打磨粉尘、喷漆漆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界 NMHC 及恶臭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即可保证达标纳管；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管理并委托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另外本项目采用白天二班制生产，夜间不运营，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总结论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2]54 号《关于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拟租赁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66845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

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焊渣、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包装物、收集粉尘、废砂轮片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含有喷漆工艺，属于涂装行业。因此本项目打磨、喷漆及晾干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TVOC			15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	臭气浓度			1000	

厂界外 NMHC 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及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26	0.026
	NH ₃ -N	0.003	0.003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011	0.011
	工业烟粉尘	0.202	0.202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喷漆/晾干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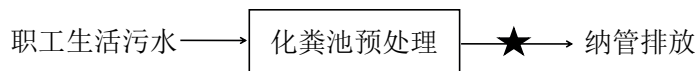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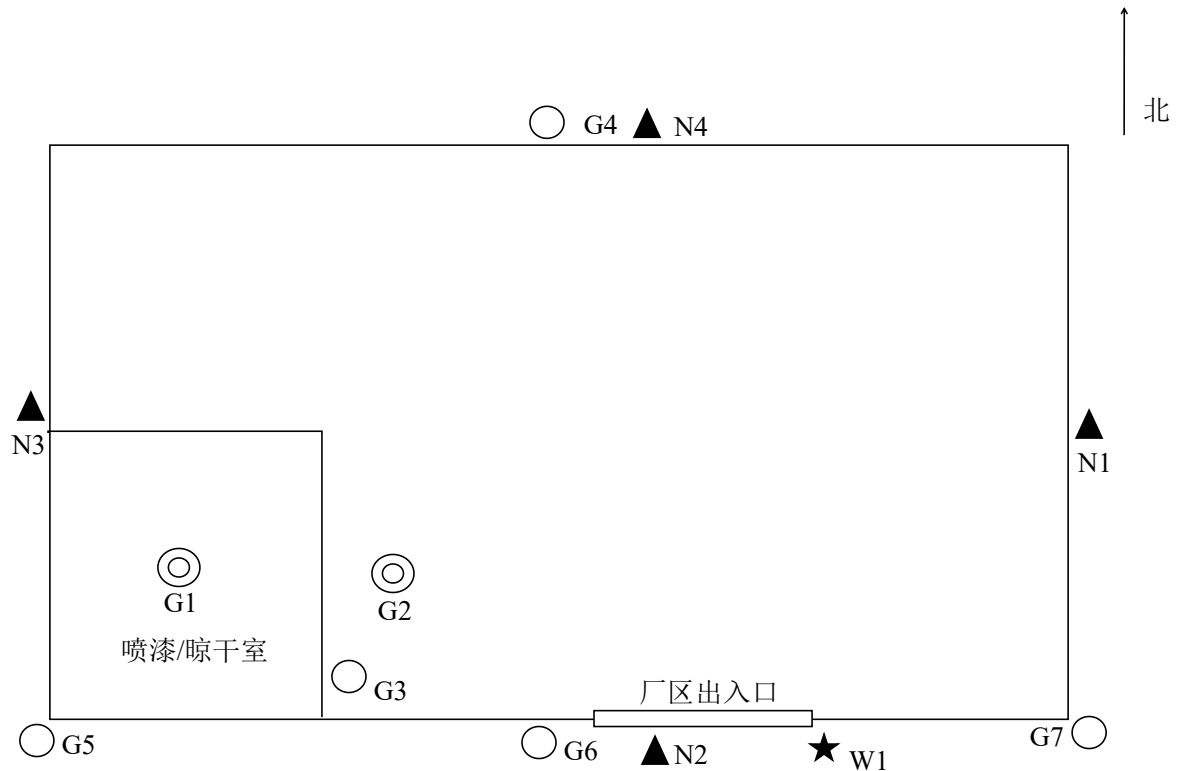
7.2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

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监测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7-4。

项目	环评日常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	/	/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是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是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是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厂界四周	昼间	是

由上表可知，本监测方案满足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

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22	121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85	9.75	0.5	<10	符合要求
						9.48	9.55	0.4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485	469	1.7	<5	符合要求
						459	472	1.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0	9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68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1.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1.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3%-88.4%，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2022.11.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	477	330	9.80	7.44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458	244	9.57	7.26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482	196	9.84	7.32
			4	微黄、微臭、微浊	7.9	463	201	9.60	7.18
			均值（范围）		7.8-8.0	470	243	9.70	7.30
2022.11.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466	193	9.52	7.43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476	255	9.32	7.65
			3	微黄、微臭、微浊	8.0	475	286	9.07	7.83
			4	微黄、微臭、微浊	8.1	486	250	9.69	7.24
			均值（范围）		7.8-8.1	476	246	9.40	7.5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有组织废气（喷漆/晾干）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1.15		2022.11.16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 口 G1	有组织废气出 口 G2	有组织废气进 口 G1	有组织废气出 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20	
废气防治工艺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 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⁴	2.23×10 ⁴	2.19×10 ⁴	2.22×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8.51	1.68	8.97	1.58
		2	10.8	1.50	9.98	1.56
		3	9.98	1.48	10.4	1.78
		均值	9.76	1.55	9.77	1.64
	排放速率 (kg/h)		0.214	0.0346	0.214	0.0364
	去除率 (%)		83.8		83.0	
	排放标准 (mg/m ³)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84	<20	83	<20
		2	84	<20	81	<20
		3	79	<20	87	<20
		均值	82	<20	84	<20
	排放速率 (kg/h)		1.80	<0.446	1.83	<0.444
	去除率 (%)		75.2		75.7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318	309	2290	309
		2	1737	549	1318	416
		3	1318	416	1737	549
		最大值	1737	549	2290	549
	排放标准 (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喷漆/晾干）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15	北风	1.1-2.0	9.2-16.1	101.8	晴
2022.11.16	北风	1.2-1.7	9.2-15.7	101.5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1.15	G4	厂界北	0.223	0.191	0.211	0.228	0.420	1.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0.395	0.420	0.404	0.386			
		G6	厂界南	0.326	0.385	0.334	0.333			
		G7	厂界东南	0.344	0.420	0.334	0.386			
	2022.11.16	G4	厂界北	0.241	0.227	0.176	0.245	0.422		
		G5	厂界西南	0.328	0.368	0.422	0.437			
		G6	厂界南	0.326	0.419	0.387	0.402			
		G7	厂界东南	0.379	0.401	0.334	0.349			
非甲烷总烃	2022.11.15	G4	厂界北	0.57	0.58	0.74	0.73	2.01	4.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1.01	2.01	1.04	1.77			
		G6	厂界南	1.38	1.42	1.47	1.54			
		G7	厂界东南	1.42	1.43	1.52	1.19			
	2022.11.16	G4	厂界北	0.62	0.86	0.97	0.89	1.82		
		G5	厂界西南	1.62	1.06	1.14	1.21			
		G6	厂界南	1.21	1.82	1.55	1.53			
		G7	厂界东南	1.03	1.35	1.44	1.63			
臭气浓度	2022.11.15	G4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6	厂界南	<10	<10	<10	<10			
		G7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2.11.16	G4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G5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6	厂界南	<10	<10	<10	<10			
		G7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1.15	G3	厂区内监测点	1.30	1.70	1.45	1.48	6.0	达标
	2022.11.16	G3	厂区内监测点	1.33	1.42	1.54	1.43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内,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2.11.15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4
2022.11.16	N1	厂界东	55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7
	N4	厂界北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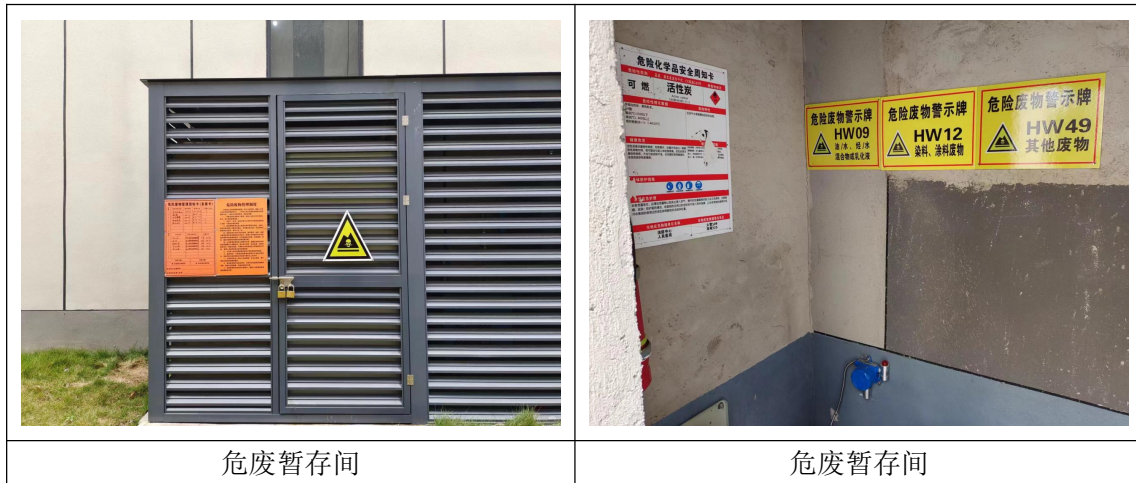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3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4	空压机废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水性漆桶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	焊渣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焊渣、废砂轮片、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2.11.15	0.0346	300	0.011	0.011	符合
	2022.11.16	0.0364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011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80 吨，其中生活污水 300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9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11.15	2022.11.16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出口 (喷漆/晾干)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3.8	83.0	83.4
		颗粒物去除率 (%)	75.2	75.7	75.4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喷漆/晾干）（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3.4%、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5.4%。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喷漆/晾干）（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3.4%、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5.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出口（喷漆/晾干）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焊渣、废砂轮片、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屑、一般包装物、废砂轮片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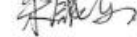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668458		建设地点		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CFQ396M001Z		
	验收单位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t/a	0.026t/a						
	氨氮							0.002t/a	0.003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1t/a	0.011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54 号



关于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拟租赁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 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生产及辅助



设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100 条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66845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焊渣、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包装物、收集粉尘、废砂轮片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空压机废水、漆渣、水性漆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
接
回
章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4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CFQ396M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CFQ39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1021-01

甲方：湖州新予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空压机废水	900-007-09	2	液态	桶	3500
2	漆渣	900-250-12	1	固态	袋	5000
3	水性漆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500
4	喷淋废液	900-041-49	2	液态	桶	45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	3800
6	(以下空白)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险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充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8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洒漏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废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湖州新子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7CFQ396M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岙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291115089

地址:

浙江长兴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编: 313100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爱庆

联系电话:

2022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岙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291135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白岙镇白岙路69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